

明清时代会馆的演进

王日根

明清时代，会馆的出现、发展与兴盛映衬着明清社会历史演进的轨迹，并随着明清社会历史的发展变迁不断变更着自己的社会功能。于是，对作为一种社会组织的会馆的研究便不无意义。

一、会馆制度的界定

以往研究会馆的学者，或把会馆看作是商工业者的行会，或把会馆看作是一种同乡组织。后者几乎是被学界普遍认可的定义。如“会馆是一种地方性的同乡组织”^①；“会馆是明清时期异乡人在客地建立的一种社会组织”^②；“会馆是同乡人士在京师和其他异乡城市所建立，专为同乡停留聚会或推进业务的场所，狭义的会馆指同乡所公立的建筑，广义的会馆是指同乡的组织”^③。也有的人把会馆的发展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人口的流动等社会背景联系起来，或把会馆分为一般同乡人的会馆和商人的会馆^④；或认为会馆可以是同乡组织，但也可以是同行组织^⑤；也有人认为北平、上海的会馆“是以慈善的机能来助同乡人”，它们“首先是商业资本的组织”^⑥。还有人说：“所谓会馆，系寓居异乡城市中同一乡贯的官绅商民所建的馆舍，这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由于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外出商民不断增加与城市中土著非土著矛盾日渐加剧而出现的一种

①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前言》，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② 吕作燮：《南京会馆小志》，《南京史志》1984年第5期。

③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版，第11页。

④ 加藤繁：《清代的北京商人会馆》，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3卷第101页。

⑤ 寺田隆信：《清代北京的山西商人》，《郑天挺纪念论文集》，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61—582页。

⑥ 马札亚尔：《中国经济大纲》，转引自全汉昇《中国行会制度史》。

封建组织”^①。以上诸说，各有合理性，由各自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因而就着重强调了会馆的某个方面。笔者认为，对会馆这样一种结构性的社会组织作一个全面而明确的界定是很有必要的。

首先，会馆是明清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变迁的特定产物，它不仅是明清时期商品经济蓬勃发展的必然，亦与明清科举制度、人口流动相伴随。明清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交通的便捷为贩运商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南来北往的商人推进了国内物资的流通，可是由地域文化而产生的不同语言、文化习俗又构成了商人们谋求发展的障碍，同籍商人的会馆由此有了内驱力，他们起而模仿官绅会馆并发扬光大之。科举制度的发展助长了地方主义观念的盛行，人们为谋求本地入官数的增多，不惜由官捐、商捐来建立会馆为本籍应试子弟提供尽量周全的服务，如闽中会馆甚至为试子提供考前辅导和考后打通关节的服务^②。在移民集中的区域，会馆则成为克服土客矛盾和客客矛盾的场所。

其次，在社会功能上，会馆最初是作为同籍在京官吏的集聚之所而出现的，其后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功能日益增加并规范化，而“祀神、合乐、义举、公约”^③是其基本功能。神灵崇拜为会馆树立了集体象征和精神纽带，合乐为流寓人士提供了聚会与娱乐的空间，人们会在节日期间“一堂谈笑，皆作乡音，雍雍如也”^④。义举则不仅为生者缓解旅途之困，更注重给死者创造暂厝、归葬的条件，而公约则要求会员遵循规章制度维护集体利益，从而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

再次，会馆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从范围看，除了以行政区划为单位外，还有因经商的地区相同而建的会馆，如泉郊会馆；又有同业组织为应付当地土著的压迫和保护自己利益而组合的会馆，如颜料行会馆、药行会馆等；从建置看，有的会馆规模宏大，有正殿、附殿、戏台、看楼、义冢、议事厅，有的会馆仅为一小室，以供一神或数神为满足；从经费来源看，有官捐、商捐、喜金、租金、抽厘、放债生息等名目，各个会馆又各有侧重；再从内部管理看，有的是官绅掌印，有的是商人主管，有的还可能是手工业者或农民自理。

总之，会馆是明清时期易籍人士在客地设立的一种社会组织，它适应了社会的变迁而产生，又不断地改变着自己的形态，在对内实行有效整合的同时，又不断谋求与外部世界的整合。在会馆的演进过程中，不仅存在着时代发展的阶段性，而且又包含了地域发展的差异性。

① 韩大成：《明代城市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06页。

② 参阅王民、林国平《明清两代北京闽中会馆的教育职能及其演变》，《教育评论》1991年第2期。

③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359页。

④ 李景铭：《闽中会馆志·郭则运序》。

二、会馆发展演进的阶段性

会馆从明初开始出现，如今又在海外华人社会中继续勃兴，其间历五个世纪。随着社会的发展演变，会馆的发展演进也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这是会馆动态性发展的基本表现。

（一）形成时期（明中叶以前）

会馆的出现，依据目前发掘的史料大体可上溯到明永乐年间。首先是安徽芜湖人在北京设置了芜湖会馆：

京师芜湖会馆在前门外长巷上三条胡同。明永乐间（1403—1424）邑人俞谟捐资购屋数椽并基地一块创建。

俞谟，字克端，永乐元年选贡，任南京户部主事，转北京工部主事。在京师前门外置旅舍数椽并基地一块，买自路姓者，归里时付同邑京官晋俭等为芜湖会馆。正统间（1436—1449）路姓后人构讼争地，谟子日升持契入质，断归芜湖会馆。至今公车谒选胥攸赖焉。^①

这里，俞谟作为京官买地建造旅舍，或许是作亲朋寓居之所，或者可看作官吏涉足商业活动的开始。当他辞官归里时把这份产业交给同乡京官晋俭作为芜湖会馆，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芜湖乡人聚会的一个场所。这实际上是芜湖京官已形成同乡团体的表现，势必又有利于芜湖公车谒选。对于寓居京师的官员来说，能集中于会馆共叙乡情乡音，是会馆最直观的意义，即集会之馆舍。它没有正式的规制，也没有顾及其后的维持细则，因为寓京的芜湖人士尚不太多，因而也毋须作任何限定。应该说，这种状况维持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直到明中叶后社会经济积累到一定程度，商业活动大量增加之后才发生变化。

支持上述结论的论据还可举出一些。如江西浮梁在京师的会馆位于“北京正阳门外东河沿街，背南面北，其一在左，明永乐间邑人吏员金宗舜鼎建，曰浮梁会馆”^②。又如广东会馆由“永乐间王大宗伯忠铭、黎铨部岱与杨版曹庐山所倡建……厥后会馆改建于达摩厂”^③。会馆在官绅的积极倡议下由此日益兴盛和普及。

清初周亮工曾在《闽小纪》中描写了一件福州会馆的轶事，可使我们窥其内貌。明武宗时，闽金宪林文缙携眷赴京谒补，路遇武宗巡幸之舟，其六岁幼子因貌好被武宗

① 民国《芜湖县志》卷四八《人物志·宦绩》。

② 乾隆《浮梁县志》卷七《建置志》。

③ 同治《重修广东旧义园记》（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

相中强行收为义子，与随行的一婢一起被带入宫中。后儿子幸逃出宫，而婢女却由此成了宫人。待世宗即位，“出武宗朝宫人，前婢亦在列。婢无归，问闽绅姓名，人谓须至福州会馆”^①。李景铭先生循此考证，不仅证实确有其事，而且证明“此时所谓福州会馆者，非今南下洼之福州老馆，乃郭文安所谓在东城之福州会馆，亦即八旗未没收以前之福州会馆也。可见各省之设会馆，在明武宗世宗时，早已有之，林璧已成进士，仍寓馆中，则会馆非仅为试子暂居之地，且可为官绅侨寓之所，璧闻婢语，遂抱首哭，养之寓中，是同寓于福州会馆，则明代旧制，会馆可以住女眷，亦可推知矣。璧父子不附权贵，居京则寓会馆，归乡则家祠堂，此守廉介家风，不唯一郡之光，抑亦一馆之荣也。”^②由此可见自永乐到正德、嘉靖时，会馆仍主要是官绅聚会的一种场所，有的官绅甚至长期寓居其中，并容许女眷入居。值得强调的是，这时的会馆不仅仅可以聚乡情，寄乡思，而且更包含了互相劝励、廉洁为公的理想追求，即“唯礼让之相先，唯患难之相恤，唯德业之相劝，唯过失之相规，唯忠君爱国之相砥砺，斯萃而不失其正，旅有即次之安矣。”^③实际上在作为留都的南京也有类似的会馆组织，见于文献记载的有福建莆田文献会馆明朝嘉靖年间建于广艺衡，广东潮州会馆亦于此时创建^④。

当然，我们也见到京师以外会馆的特例。在明正德时，“姚江王守仁令……安福邹宁益徙游青原山，讲良知之学，其后会讲者吉水罗洪先……皆相继会青原，当道为创潜心堂于僧舍右，又建五贤祠祀王守仁，配以邹、罗、聂（豹）、欧（阳德），万历间吉水邹元标……倡姚江之学……於谷口之旁，建九邑会馆。”^⑤这是本地非经常性讲学聚众的所在，也可称为“会馆”，在王学极盛的16世纪，吉安每个属县都有“会馆”，而且不久都有“公田备饩”，这虽是自16世纪初叶起江西一个区域的现象，却也体现了会馆设计者对理想道德的追求，与京师的会馆貌异而实同，虽然它们都没有严密的规制，但这一时期的会馆已奠定了一个基调，它们都是志同道合的同乡人的聚会之所。

（二）兴盛时期（明中叶——清咸同年间）

随着明代科举制度的发展与朋党政治的发展，南北方在朝官员逐渐因文化背景的不同和及第者地域分布的失衡而产生矛盾，地域保护主义观念开始抬头，这迫使封建政府不得不采取“南北分卷”与地域人员分布定制化的政策，来自不同地域的官吏非常渴望自己乡井的子弟科举及第以便入朝为官，他们开始把会馆的功能逐渐转为作为安顿来京应试之子弟的理想场所。每逢春闱秋闱，他们便搬出会馆，为应试士子提供

① 《闽小纪·林金宪》。

②③ 《闽中会馆志》之“福州会馆”、“汀州会馆”。

④ 吕作燮：《南京会馆小志》，《南京史志》1984年第5期。

⑤ 乾隆《青原县志》卷一八。

住所、饮食之便利,也有的在原会馆之外再添设新的会馆作为接待应试子弟的场所。于是,原来会馆变为兼作试馆或另外专设试馆便蔚成风气。有的为了维持原来会馆的特色,一改过去兼容并包的习惯,对住馆人员作了一定的限制,因为寓京人员有日渐增多的趋势,成分上也日渐庞杂。万历时人沈德符敏锐地发现了这一变化。他说:“京师五方所聚,其乡各有会馆,为初至居停,相沿甚便,惟吾乡无之;先人在史局时首议兴创,会假归未成。予再入都(1606),则巍然华构矣,然往往为同乡贵游所据,薄宦及士人辈不得一庇字下,大失初意。”^①这里,“其乡各有会馆”是说有余资的在京官吏一般都会竭力设置代表故乡利益与实力的会馆,沈氏先人也曾倡议设置,并马上得到同乡官员的响应,兴建至达到一定规模,“巍然华构”应该是相对于当时时代而言,既然是同乡贵游所创,当然首先为同乡贵游所据。朱国桢也说当时京师的部分会馆“止供乡绅之用,其迁除应朝者皆不堪居也”^②。这表明,作为专供官绅聚会的会馆继续存在,但这部分会馆在其后发展起来的会馆总数中相对比例却日益降低。

从会馆的区位看,崇祯间(1628—1644)刘侗、于奕正说:“内城馆者,绅是主,外城馆者,公车岁贡是寓”^③。这正好反映了两类会馆的分野。更恰当地说,这时会馆依其服务对象已可分为三种:由官绅设于内城并为官绅服务的会馆,设在内城兼顾官绅与科举的会馆,设在外城专服务于士子的会馆。其中,第三种会馆呈迅猛发展趋势,据乾嘉时汪启淑《水曹清暇录》记载:“数十年来,各省争建会馆,甚至大县亦建一馆,以至外城房屋基地价值昂贵”^④。当时人就总结说:“盖士之至京师者多,则设会馆也不能俭。”^⑤

李景铭《闽中会馆志》记载了10所创建于明代的北京的福建会馆,大体反映了它们之作为服务于官绅又兼顾科举的基本情形。

闽县程树德说:“京师之有会馆,肇自有明,其始专为便于公车而设,为士子会试之用,故称会馆,自清季科举停罢,遂专为乡人旅京者杂居之地,其制已稍异于前矣。”^⑥这里明确表明了会馆的阶段性,会馆首先是公车聚停之所,后加入服务科举的功能。清代闽县陈宗蕃也说:“会馆之设,始自明代,或曰会馆,或曰试馆。盖平时则以聚乡人,联旧谊,大比之岁,则为乡中来京假馆之所,恤寒酸而启后进也。”^⑦两者兼顾,既显得经济,又相得益彰。

① 《万历野获编》卷二四《正篇原序》。

② 《涌幢小品》卷四。

③ 《帝京景物略》卷四。

④ 转引自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市肆·会馆》。

⑤ 《乐山集》,见《北平风俗类征·市肆·会馆》。

⑥ 《闽中会馆志·程树德序》。

⑦ 《闽中会馆志·陈宗蕃序》。

从明代福建会馆的设置看，既有府、州一级的会馆，又有县一级的会馆，创建形式有独资和集资购置两种。从会馆的规模看，“大都视各地京官之多寡贫富而建设之”^①。如省府福州老馆有“中东西三院，大房四十五间，小房四间”及馆后义冢一座。延平会馆有“房屋数十间”，福清会馆“馆舍较狭于福州会馆，不过居十分之一而已”^②。由于这些会馆依然是官僚出资创置，故他们多把握会馆的管理大权。

封建官僚倡导和资助会馆的创设使会馆成为地方经济文化实力的象征，各地会馆纷纷建成，官僚独资或合资创建会馆几乎衍成时尚。除了《闽中会馆志》中提到的“叶文忠向高、李文贞光地、蔡文恭新三相国、陈望坡尚书……皆舍宅为馆”^③外，其他地方官员也竞相致力于此，如戴璐引陈泽州《三晋会馆记》云：“尚书贾公，治第崇文门外东偏，作客舍以馆曲沃之人，曰乔山书院，又割宅南为三晋会馆，且先于都第有燕劳之馆，慈仁寺有饯别之亭。”还有“寄园为高阳李文勤公别墅，其西墅又名李园，狄主人亿于此设宴，见姜西溟诗，其后归赵恒夫给谏吉士，改名寄园……给谏，休宁人，子占浙籍中式，被某劾之，谪官助教，久住京师，以寄园捐作全浙会馆。”^④再有京师全楚会馆为故相张江陵之故宅^⑤。四川会馆相传为秦良玉勤王至京驻师之地，后改石芝庵旋作会馆^⑥。显然，这一时期会馆的兴建主要是靠官僚捐资。

笔者认为，会馆之取得大的发展更得力于这一时期商业的发展与人口的频繁流动。事实上，前述会馆对商人涉足会馆曾有过明文禁令，但经济实力增强了的商人却总是不断寻求机会向会馆靠拢，这实质上可看作是明清商人依然缺乏独立性的表现。

商人最早涉及会馆事业的例子也是在北京，这就是创自明代嘉靖年间甚至更早时期的歙县会馆：

万历十四年武英殿大学士礼部尚书许文穆公国碑记云，徽歙会馆者，歙从事诸君所建也。自嘉靖季年，杨（忠）、鲍（思）诸君倡其始，许（标）、刘（嵩）诸君葺其成，旧在菜市中街，狭隘不称，乃营西城，陋为堂之重室九个，经始于嘉靖四十一年十二月庚辰，落成于四十二年十二月甲子，博士鲍君额其馆曰崇义。^⑦

这表明，在嘉靖时，营西城会馆，商人在其中有重要作用，杨、鲍、许、刘都属徽歙八大姓。他们以商业资本资助子弟读书为官，资助会馆建设也顺理成章。入清以后，商

① 《清稗类钞》第1册，第85页。

② 《闽中会馆志》“福州会馆”、“延平会馆”、“福清会馆”。

③ 《闽中会馆志·陈登懈序》。

④ 戴璐：《藤荫杂记》卷六《东城》。

⑤ 《万历野获编》卷一。

⑥ 《藤荫杂记》卷六《东城》。

⑦ 《续修会馆录节存原编记序》，《歙县会馆录》。

人捐资数量更增，徽州商人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中起着示范性的作用。乾隆时福建龙岩旅京烟商段潭波亦愿舍宅为馆，馆址设在石头胡同，主要用于服务于同乡子弟入京应试，同时京员也可以侨居。其规约规定：“住馆之例，京官让候补候选，候补候选让乡试会试廷试，不得占住，以妨后人，其余杂事人等，不许住宿。”^①商人为服务于官绅和服务于科举的会馆捐资出力反映了商人对于封建政治的依附和投靠。

不过，这一时期由商人设置专门服务于商业的会馆也纷纷出现，因此，与其说是商人对官僚设置会馆的一种模仿，不如说是商人们势力强大之后对官僚会馆禁令的一种示威、一种抗争。如《创建黄皮胡同仙城会馆记》说：

称会馆，何为也？为里人贸迁有无，禡祀燕集之所也。其称仙城，何也？昔馆西城，士大夫私焉，系之广州也，今馆中城，商旅私焉，不系之广州，所以别也。别而又称仙城，犹广州也……^②

由此，我们可以形成这样的认识：京师会馆过去多鄙视商人，哪怕是商人出资兴建的会馆一般也不让商人使用，而商人作为流寓之人，他们设置会馆，还可以共同对抗牙行，实施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金华商人于乾隆甲子年“金兰、东、义、永五邑同乡，命僉建馆，……不独逆旅之况赖以消释，抑且相任相恤，脱近市之习，敦本里之厚，本来面目，他乡无间，何乐如之。”^③同样表达了商人自觉实行管理的心理需求。北京临襄会馆碑记言：“油市之设，创自前明，后于清康熙年间移至临襄会馆，迄今已数百年……履信蹈义，弊端毫无，足征当初定法良善。”^④这里说油市亦归于会馆的管理之下，实在是社会管理完备化的标志。

一般都认为，商人会馆初见于万历时期的苏州。顾禄记录了六所会馆的简况：

岭南会馆，（苏州虎丘）山塘桥西，明万历年间广州商建，清康熙五年（1666）重修。

冈州会馆在宝安馆东，清康熙十七年（1678）义宁商建，俗呼扇子会馆。

雍凉公墅即全秦会馆，在毛家桥西，俗呼陕西会馆。

东齐会馆在全秦会馆西，清顺治间胶青登商建。

东官会馆在半塘西，天启乙丑（1625）建，康熙十六年（1677）移建宝安会馆于岭南会馆东，俗呼老会馆。

全晋会馆在半塘桥，清乾隆三十年（1765）山西商建。前有白石牌坊，俗呼白石会馆。^⑤

① 《闽中会馆志·龙岩会馆》。

②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业会馆碑刻资料选编》，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页。

③ 《金华会馆碑记》，《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30页。

④ 《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资料选编》，第26页。

⑤ （清）顾禄：《桐桥倚樵录》卷六。

人们称苏州“为东南一大都会，五方商贾，辐辏云集，百货充盈，交易得所，故各省郡邑贸易于斯者，莫不建立会馆”^①。会馆数量的多少甚至可以作为衡量商业繁荣的一个标志。在北京、天津、上海、汉口、广州、福州等地，商业性会馆也随着商业的繁荣而不断涌现。商业性会馆成为明清会馆中数量最多的一部分，散布于全国各大都市和工商城镇。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即使是工商业都市，仕商合建会馆也屡有出现，这可视为商人与士大夫的相互妥协。因为商人主观上的自卑与商人地位客观上的卑微总使他们无法摆脱对官府的依附。苏州的兴安会馆建于康熙年间，为福建莆田、仙游仕商共建；宛陵会馆建于康熙三十六年，江西宁国仕商共建^②。在福州、广州、汉口等地类似的例子亦所在多有。

明清经济演变的另一个特征是人口流动，由移民设置的同乡会馆以长江沿线的江西、湖广和四川为最典型，故何炳棣认为会馆的研究实可作为移民史的一个索引。其实在东北、台湾这种移民会馆亦同样存在。这种会馆大多以庙、寺、宫、观标明自己的存在，因为移民本身多带有商业性，实质上与大都市和重要镇市的工商会馆貌异而实同。这类会馆的大量存在也成为明清时期会馆取得巨大发展的重要标志。如果说商人会馆还较多地考虑政治因素的话，那么移民会馆则较多地把经济因素放在首位了。

实际上，会馆的发展兴盛不仅仅体现在新会馆的创建上，而且更表现在建立后的会馆的严格管理上，各类会馆的新旧规约集中反映了会馆管理的加强及其对形势变化的新适应。会馆的严格管理与稳定维持成为明清会馆兴盛的又一表征。

以福建漳州会馆为例，其规制就经历过几次更易而渐趋完备。顺治十八年（1661）的规约对会馆的经费来源（包括喜金、房租等）、会馆支出（包括香烛祭仪、待客茶果、饮宴等）、会馆内部运行（包括执掌、籍簿、修缮、保管、移交等）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③，这克服了过去仅靠官吏自愿捐助的不稳定性，使会馆能够保有经常性的运作经费，使会馆的各项功能得以正常发挥。这一时期的其他规约，内容也基本相同，只是房租喜金收入及宴祭开支数目因各馆实际情况不同而存在差异，住馆者必须交纳房租，这可以纠正过去“免费住用”的误解。朱克敬在《雨窗消息录》卷三记述的京绅董邦达的一则轶事从反面印证了这种规定的普遍性：“富阳董邦达，少年以优贡生留滞京师，寓武林会馆，资尽，馆人迫之，徙于逆旅，质衣装以给。”另据全汉昇的研究，工商业会馆还制定了包括以厘金为收入等一系列规约，从而使工商性会馆也能稳定维持^④。

① 《姑苏鼎建嘉应会馆引》，《明清以来江苏省碑刻资料选集》，第351页。

② 乾隆《吴县志·艺文》。

③ 光绪《漳郡会馆录·漳州会馆规约》。

④ 全汉昇：《中国行会制度史》。

我们注意到会馆规约经常随着时势的变化而不断有所变革。从漳州会馆、龙岩会馆等会馆的新增规约中，明显地体现出责任的更加落实，更具有可操作性，也更加切合实际，从而保证了会馆的维持与发展。有的会馆规模很庞大，水榭楼台，应有尽有。在会馆发展时期，会馆几乎遍布了全国各地，北至东北、内蒙、甘肃等地，南至闽、粤、台直到海外，东至沿海，西至新疆。

在会馆取得重大发展的时期，与会馆并存的公所也逐渐增多。过去一般认为：会馆是同乡组织，公所是同业组织。其实并不尽然。有的同业组织也称会馆，如上海的丝业会馆、汉口的金箔会馆、佛山的轩辕会馆（服装业）、北京的颜料行会馆、鞋业会馆等，也有的同乡组织称公所，如上海的浙绍公所、四明公所、锡金公所、广肇公所、京江公所、浙金公所，重庆的云贵公所，苏州的浙绍公所等，也有的从会馆改称公所，如同业的上海茶业会馆于1855年与丝业合组，称丝茶公所，苏州的南枣会馆改称南枣公所，同乡的苏州宣州会馆改为烟业公所等，有的从公所改称会馆，如同乡组织上海潮惠公所，关山东公所分别改称潮惠会馆、山东会馆，同业组织上海木商公所改称木商会馆。这种改变，有的是为了与原有母组织相区别，如潮阳帮和惠来帮糖、烟、洋药各商自潮州会馆析出后，一度改称潮惠公所；有的是为了与同类组织相区别，如上海的南市钱业公所与北市钱业会馆等。对这种情况，《上海县续志》说得明白：“或称会馆，或称公所，名虽异而义则不甚相悬，故不强为区分”^①。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1. 由于会馆的设置是以联谊同乡为最初起因，因此加入会馆的人们便可能在某个行业或某几个行业产生共趋效应，从而更易形成自己的地域特色，在这种情况下，同行与同乡关系是重合的。假如同籍又同行，则称为会馆或公所都已不成问题。2. 人们对不是同籍同行的会馆也经常或称会馆，或称公所。上海《兴修泉漳会馆碑》说：“会馆者，集邑人而立公所也。”^②祝其公所碑说：“窃昔年青口镇富商……来申贸易，议起公积创立会馆，坐落大东门外……门额刊石祝其公所”^③。像苏州的宣州会馆建于乾隆初年，为安徽宁国府商人所建，到嘉庆间所属各县分设公所辅之，这里公所似乎隶属于会馆之下，有的则是整体建筑称会馆，包括神殿、客寓等，而其中的办公议事交易场所称公所，如宁波的钱业会馆内设有钱业公所，买卖银洋、银角，俗称“做进出”。因此，会馆与公所在很多场合往往不易区分，倘若真要说出二者的区别，其主要点当在于：会馆往往较多地讲究仪貌，公所则更多地注重实效，因此，有的公所会逐渐扩大规模演成会馆，也有的会馆内又分化出公所，或者说削除其它功能仅执行公所的职能，会馆的最初职能在联络乡谊，所以它力求把会馆的顾恤、赈济、发展经济和

① 民国《上海县续志》卷二《建置》。

②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35页。

③ 同上，第304页。

共同进步作为自己的目标。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各会员能力的差异必然导致彼此之间的尖锐矛盾,于是,有些人就力求建立不要承担太多义务的公所,以求适应参加激烈竞争的要求,倘若由此致富,取得了较多的资本,他们又力求创设会馆以举办较多的公益事业,赢得社会的尊重。因此,似乎可以说,公所往往是中小商人谋求发展的处所,会馆则往往是大商人跻身于仕途或攀附仕途的根据地。一般有官绅作会董,“官董其事,商司其册”是其基本的规范,在各地方城市,外籍在该地设立的会馆时常由旅该地官僚与商人联合创建,连曾国藩也乐于为设在安徽芜湖的湖南会馆捐资。也有的商人捐得虚衔,刻在会馆碑记中,以壮己声威。

进入近代以来,客观形势的更加复杂化使会馆业的发展又增加了新的契机。“中西互市以来,时局日新,商业日富,奇货瑰宝,溢郭填壑。而握其枢者,实赖资本家斥母财以孳息,俾群商得资其挹注,于以居积而乘时。顾商战之要,业欲其分,志欲其合。盖分则竞争生,而商智愈开;合则交谊深,而商情自固,公所之设,所以浚商智联商情也”^①。在上海,为此而建立的会馆不断出现,像潮州会馆于乾隆四十八年由“潮属海、澄、饶三邑绅商捐资契买洋行街地基公造会馆一所,供奉天后圣母。并于照壁后相连架造公栈两间,为各绅商登岸驻足之所”^②。嘉庆年间,又“于洋行街捐厘公建潮州八邑会馆,奉天后妃焉”^③。延至咸丰同治初,会馆都有效地为潮州人在上海的商业活动提供便利。其它如江西会馆、豫章会馆、四明会馆亦是这方面的例子,四明公所与法租界的交涉最后以胜利而告终,更显示了会馆之团结力的强大。

(三) 蜕变时期(咸同以后)

咸同以后,在各大都市,近代商会组织逐渐建立,但会馆、公所并没有立即消失,设立在京师的试馆也没有因为科举的废除而撤销。过去设立在移民社会中的会馆在地域观念日渐消融之后,却又在更广泛的领域中发挥其作用。

本世纪初,清政府迫于近代西学东渐的潮流,不得不宣布实施“新政”,1901年9月推出教育改革方案,令建各级学堂,“将各省所有书院,于省城均改设大学堂,各府厅直隶州均改设中学堂,各州县均设小学堂,并多设蒙养书堂”^④;同时决定自1902年开始加试策论,一切考试均不准用八股文程式,分步骤地废除科举制度。这样,像北京闽中会馆的职能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从原来围绕封建科举轴心的活动转向进行近代资本主义的新式教育运动。1902年初,在“各省竞立学校,助行宪政”的趋势下,由

①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99页。

② 《苏松太兵备道为赎回法人强占之地永为潮州会馆产业告示碑》,《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425页。

③ 《创建潮惠会馆碑》,《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325页。

④ 《光绪朝东华录》卷四。

陈璧出面，以福建会馆为依托，通过向各省同乡官绅募捐、福建地方财政补助、中央政府拨款等三条途径，筹集白银二万余两。在福建会馆附近购买“破坏民房，拓地十余亩，就南北两列，建屋三层”。其后又有宣南法政专门学校与春明女子中学的创办。这些都是旧式会馆对适应社会形势所作的调整。当时人潘节文兴奋地说：“迨至东西风化，渐及神州，欧美文明行于大陆。燕赵乃兴文之地，京师为首善之区，学堂林立，艺厂云兴。有志者不甘蛰伏，惟愿雄飞，于是负笈担簦，跋山涉水，离乡里，入都城。或志于政治，冀造福于人民；或学在陆军，期振威于世界。休暇日也，均聚首谈心于一室。设立学校，会馆之盛有如此者，满人不德，汉室中兴，爱国奇男，热心志士，以黑铁之血，铸自由之花。废专制为共和，竞民权于帝纲，国会既然成立，议员由是诞生，而为邵属所最信仰之诸公，遂联袂翩翩来京，肩监督政府之职权，尽保护人民之义务，名儒硕士，聚于一堂，光复后会馆之盛有如此者。”^①实际上，会馆的这一变化依然没有偏离适应时势服务于社会的轨道。于是，在民国十四年（1925）元旦，闽人集于福建会馆讨议省长人选，同时并讨论本省赈灾办法。“先是福建沿海一带飓风为灾，船舶漂流，无数渔民生计断绝，而长江一带有患水灾者，北京乃有华洋赈灾委员会之设，由海关附加税款，按各省灾情轻重，酌量分配，闽省约可得二十万金，然须以灾情之照片为凭，而风灾一过，渺无踪迹，且被灾当时，虽有拔木翻船之惨，事隔数月，追摄何从？卒以同乡会议之请求及列席委员会同乡黄厚诚漪午之谅解，免提证明，如数助赈，最后赈款寄交民政厅长蔡凤机查收，酌量配给，是为福建会馆对于乡间最努力之一事。”^②会馆几乎成为地方与中央的中转站，其地位之煊赫，更非同寻常，中央选拔官吏，由中央派往地方的官吏都经由会馆来裁决，实质上这是社会制度不健全的重要表现。也正因为如此，京师福建诸多会馆纷纷倾圮。福建福州会馆的董事制已无法推行，福州新馆的理监会也早已废止，漳州会馆则已租与王化吉去开设煤厂，漳州西馆也只剩董事一人，汀州北馆的旅萃堂匾额早已不知去向，汀州南馆则把前房租于他人^③。显然，随着其固有功能的丧失，福建在京会馆的辉煌时代已成过去。

其次，安徽省会馆与绍兴会馆凭借他们各自的文化优势，在培训幕师和差役方面显示出自己对社会形势变迁所作的适应。这起源于清中叶以后的咸同年间，各级官长都忙于各类应酬而无暇专注于政务，聘请幕僚成为一时的时髦，绍兴会馆对幕师和差役的培训分文武两类，幕师班招生对象必须是在府州县已考中的“秀才”，经面试、口试、笔试选优录取。差役班招生对象必须是在故乡私塾已读“四书”、“五经”、体格健

① 《闽中会馆志·邵武会馆》。

② 《闽中会馆志·福建会馆》。

③ 《闽中会馆志·卷首》。

壮、举止大方、五官端正、谈吐清脆、未婚的青年人^①。这一蜕变实质上也成为会馆走向衰微的征兆。

再次，像重庆的八省会馆在咸同时期就主持地方“市政”的大部分工作，具体可分为六个方面：（一）警卫事项，包括保甲、团练、城防、消防；（二）慈善救济事项，包括育婴、掩埋、救生、赈灾、济贫、积谷、善堂管理；（三）公用事项，如修码头等；（四）商务事项，如订立各商帮规程；（五）征收事项，包括厘金及斗捐；（六）生产事项，如试验种桑养蚕。当时的八省会馆成为社区建设的中心，其后因时移势易，八省会馆主办的事业逐渐移交地方主管办理^②。会馆这一历史存在慢慢地退出了历史舞台。

三、会馆发展的地域差异性

上文从历时性的角度描述了会馆发展的过程以及不同时期会馆的组成人员与功能。以下再从共时性的角度来讨论兴盛时期会馆的地域差异性。

（一）京师省城中的会馆

京师省城经常是会馆集中的地方，这是由京师省城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核心地位所决定的。最早出现于京师的会馆就是最早的会馆，它仅作为官僚仕宦的娱乐场所，后来，有的会馆继续保持这样的传统，也有的增加服务科举的新功能，还有的专设试馆于城外。与此同时，侨居于京师的商人或投资于上述的会馆，或另外建立商人会馆，呈现出多种会馆并存的兴旺景象。

根据朱一新和缪荃孙《京师坊巷志稿》的统计，可以看出，不少省、府、州、县都在京师设立工所或工所以上的会馆，有的把会馆还作了区分，如山东有山东试馆一所，山东会馆一所。尽管士大夫会馆与商人会馆在办馆宗旨上是一致的，但服务对象不同。当然，比较多的会馆则对“历来服官者、贸易者、往来奔走者”尽行收容。吕作燮先生说：“清朝北京的445所会馆……纯属同乡会馆，只要是同乡旅京人士，均可到会馆聚会和居住，而每三年一次的科举考试时，这些会馆都必须接待同乡士子住宿……更多的会馆是多用途的。”^③这样论断似太绝对了些。不过，对大部分会馆来说，多用途实在有其必然性。首先，京师作为首善之区，来往于京师的人很多，但并非每一阶层都有能力创办会馆，经济实力是会馆创办的直接基础。其次，设在京师的为科举服务的会馆主要在科举考试时间内用于接待士子，平时很少有滞留在此的试子，很可

① 参阅郝树权《驻京同乡会馆是纯商业性质的》，《商业研究》1990年第1期。

② 民国《乐山县志》卷四。

③ 参阅吕作燮《明清时期的会馆并非工商业行会》，《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2期。

以服务于其他人士。像歙县会馆对“初授京官与未带眷属或暂居者，每月计房一间输银三钱，以充馆费，科场数月前，务即迁移，不得久居”，其后又规定“非乡会试之年，遇选官及来京升见者，均听于会馆作寓，每间月出银一钱，按季送司年处”^①。规定有眷属者不能入居，是担心到时无法迁移，而对单身京官却比较方便。康雍时期的谢济世说：“京师之有会馆也，贡成均、诣公车者居停之所也，无观光过夏，则大小九卿、科道、部曹、中行、评博、候补者以次让，无宦游之人，则过往流寓者亦得居，非土著则不可，僦于人亦不可，例也。”^②这基本上反映了京师大部分会馆的实际情况。

南京曾作为明开国的帝都，其后也依旧作为南直隶州，成为附近许多省份科举应试的所在，设在这里的湖南会馆、安徽会馆、八旗会馆都有这一功能^③。

傅衣凌先生曾说：“一般方志既不提当地在京师所建的会馆，自更忽略当地童生赴省府考生员而设的府城试馆和为生员赴省城投考举人而设的省垣会馆，但方志中亦偶有记载，如广东顺德在乾隆期间于广州城外有‘邑馆’，诸乡绅及赴试文武生童必于此雇夫挑装入城。湖南邵阳于道光甲申在长沙建立省城‘试馆’。湖南湘乡和酃县亦皆有省垣试馆。又有临海县在杭州设临海试馆，金华下属八县都在金华设有试馆，金华、兰溪、义乌、东阳、永康五县在杭州亦均设有试馆，江西乐平最早于1606年在南昌设乐平试馆，另在府城饶州也设有试馆，又如鄱阳本身虽系府城，仍有郡城试馆。吉安府属的泰和县当同治期间在南昌已设有试馆五所曰‘泰和试馆’、‘云亭试馆’、‘琼林试馆’、‘五六试馆’，‘五六试馆’为该县五十六都人士所独建，专为该都赴省乡试试子所设。在福州则有永定试馆、永泰鄢氏试馆。”^④我们再稽诸其他史料，发现不少类似于傅先生提到的例子，有的是府县设省城试馆，有的甚至是乡设省城试馆，还有极少数颇有财力的家族设置的试馆，似乎是在为本家族应试弟子提供更为悉心周到的服务。福建连城县就在省会福州设立有黄、罗、李、张、杨、项各姓试馆近十所^⑤。

总之，这一类主要服务于科举的会馆大多由官绅出资兴建，也有少数为商人独资兴建，或为官商合资兴建，他们都把科举作为升入统治阶层的有效途径，或为了相互援引，彼此奥援，扩大地方势力或家族势力，或者为了自己青史留名，显示出较为浓厚的政治性。

（二）工商城市中的会馆

在明清时期，一批新兴工商城市发展起来，它们或利用本地的资源优势发展独具

① 参阅寺田隆信《关于北京歙县会馆》，《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② 谢济世：《以学集》，转引自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市肆·会馆》。

③ 参阅吕作燮《南京会馆小志》，《南京史志》1984年第5期。

④ 傅衣凌：《明清封建各阶级的社会构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1期。

⑤ 罗心如：《福州的连城会馆》，《连城文史资料》1987年8月。

特色的手工业，或利用便利的地理条件吸引大小商人前来经商，于是，有的旧城商业化了，有的小村、小镇变成了商业都市，佛山、汉口、苏州、扬州等就是其代表。

苏州的48所会馆中有27所为商人出资兴建，其它21所为官商合建。作为商业城市，“姑苏为东南一大都会，五方商贾，辐辏云集，百货充盈，交易得所，故各省郡邑贸易于斯者莫不建立会馆”^①。由于苏州地处交通枢纽之区，南来北往的官绅也很多，因而即使是商人建立的会馆，经常也能容纳官绅。潮州会馆规定：“凡吾郡士商往来吴下，懋迁交易者，群萃而憩游燕息其中”^②。武安会馆碑记说：“苏州东南一大都会也，南达浙闽，北接齐豫，渡江而西，走皖鄂，逾彭蠡，引楚蜀岭南。凡弹冠捧檄，贸迁有无而来者，类皆设会馆，以为停驂地。”^③八旗奉直会馆甚至还主要服务于往来于苏州的游宦：“吴趋东南一大都会也。吾乡官斯土者代有名贤，故游宦者群集之所，亦以协寅恭敦乡谊也。”^④吴兴会馆“系乾隆五十四年浙湖闽峙庭中丞抚苏时建造，虽为缙绅业集事之所，而湖人之官于苏者，亦就会馆团拜，以叙乡情，故不曰公所而曰会馆也”^⑤。这些都反映了商与官的结合。但商人设置的会馆和专为商业服务的会馆仍占绝大多数。这实际上也揭示了京师与工商城市会馆的差异性。像安徽芜湖的山东会馆、湖北会馆、湖南会馆、广东会馆、潮州会馆等，或由商人众建，或由仕商合建，其目的或在于商人自行管理，或者由仕来把握会馆的发展方向。

汉口是一个入清以后才兴盛起来的商业都市，作为“北货南珍”、“吴商蜀客”的集中之地，会馆的建设更显繁荣。据《夏口县志》载：汉口有来自湖北和全国各地商人所组成的会馆、公所，有明确成立时间的共有123所会馆、公所，其中建于道光以前的37所，占30%，建于宣统之前的有70所，占57%^⑥。据吕作燮先生统计，在汉口的27所会馆中，明确由商人建的共17所，占会馆中的绝大部分^⑦。

佛山是明清兴盛起来的手工业城市，据已有研究成果表明，这里除了有8所地域性会馆外，更多的是体现手工业行业区分的行业性会馆，这些行业性会馆包括了生产性行业会馆，销售性行业会馆，还有服务性行业会馆。如琼花会馆（戏班）、长生禄位会馆、大会馆（佛山乡兵聚所）、道巫行会馆等，体现了浓厚的行业特性。会馆的行业化区别为会馆管理细则化创造了条件。

在广东潮州，汀龙人建立起自己的会馆。为了保证会馆的长久维持，乃“因其里

① 《嘉应会馆碑记》，《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350页。

② 《潮州会馆碑记》，《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340页。

③ 《武安会馆碑记》，《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364页。

④ 《八旗奉直会馆名宦题名碑》，《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365页。

⑤ 《吴兴会馆房产新旧契照碑》，《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48页。

⑥ 民国《夏口县志》卷三《建置志》。

⑦ 吕作燮：《明清时期的会馆并非工商业行会》，见南京大学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论文集》。

邑之所近联络而分立各纲，庶几共相维系焉耳”。其中包括有篓纸纲、龙岩纲、履泰纲、本立纲、福纸纲、九州纲、运河纲、武平纲、上杭纲、莲峰纲、永定纲、白沙纲等，不同的纲依据不同情况捐助会馆，主持会馆的祭祀事务，设置自己的祀产^①，这样，大的整体有助于联合行动，使典礼更加庄严敬肃；纲的分别又有助于激励竞争，落实责任，保证会馆的兴旺发达。

总之，在工商城市，由于商人势力的强大，他们在会馆中的作用也较为显著。

（三）郡县场镇中的会馆

明清时期的商业发展还体现在宋元以来的墟市发展成商工性市镇，在这些市镇中，会馆也取得了较广泛的发展余地。

清嘉庆以前，徽商就在吴江县盛泽镇建有义冢，嘉庆十四年（1809）徽商与邻邑旌德县商人又共建徽宁会馆，与盛泽相邻的黄家溪、谢天港、坛丘、周家溪等亦有徽商活动，“亦皆乐善捐输，不限界域”^②。浙江的湖州乌青镇有新安会馆、新安公所、金陵会馆、丝业公所等。乌程县南浔镇有宁绍会馆、新安会馆、金陵会馆、闽公所、丝业公所。嘉道间泾县人在双林镇开设皂坊，专制绫绢，运销江宁、徽宁等处，人数颇众，营业极盛，随后金陵会馆、米业公所、药业公所纷纷设立。在德清县有宁绍会馆、新安会馆、四明公所、古越会馆、金陵会馆，另外金华会馆、丝业公所和米业公所随着建造。各地商人在江南这个经济舞台上纷纷登场，以会馆作为自己的根据地发展自己的经济活动。其实，在河南、山东、河北等工商市镇这类事例亦不胜枚举。

在四川等移民比较集中的地区，多以宫、庙、寺、观等作为会馆的表现形式。四川大足县内有禹王宫即湖广会馆 8 所，万寿宫即江西会馆 9 所，南华宫即广东会馆 6 所。它们多通过乡土神庙和戏台进行节庆祝神、演地方戏剧等活动来汇聚众人教育众人，因而这些会馆既是一种经济性组织，也是一种社会性组织。

总观工商城镇的会馆，我认为它们较前两类区域的会馆更少政治色彩，因而也更代表了明清经济的发展水平。

四、会馆的海外扩展

明清时期，当一批又一批人移居海外时，他们多带着对乡土的依恋，于是，凝聚乡情的会馆亦移植海外。从缘起和功能看，海外华人会馆大体是国内会馆的翻版。华人会馆成为海外华人与外界展开交流的基地，他们保持了中华文化的基本内核，又不

^① 同治《汀龙会馆志》（一册）。

^② 《吴江盛泽镇徽宁会馆缘始碑记》，《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 355—356 页。

断地吸收西方文化的一些因素，从而建立起既保持中华文化传统又能适应现代化需要的华侨文化。如新加坡《永春会馆碑记》说：“自海禁大开，通商互市，南洋各岛无不有吾永春人之足迹，而皆以新加坡为必经之地，故其商于斯，贾于斯，聚世族于斯者，日以滋多。然其势易散，其情多疏，昔之人不忍听其散且疏也，于是募建会馆于小坡以联之，俾吾永春人岁时一会，不忘桑梓之恭，意至善已。顾规模未备，地势近遍，众情多所未愜。洎光绪戊子年，永之人乃集众再议，共推李君清榭、陈君若锦为主，续捐巨金买屋于大坡之中，仍其闲阔重加润色，颜之曰永春会馆，层楼高矗，峻宇宏开，其地视从前为华壮矣。馆内崇奉天上圣母、张公圣君神位，每值二圣诞辰，即萃吾永之人，肃整衣冠，称觥祝嘏，以迓神庥，因而饮酒宴乐，笑语移日，悦亲戚之情话，洽朋友之交游，冠裳风物，无异乡园，雍雍焉，熙熙焉，和亲康乐，忘其为重洋羁旅中人也。盖自有会馆以联之，而散者聚，疏者亲，故吾永人之声气如此其感通，吾永人之精神如此团结耳。若夫永人有事，会馆中为之维持，为之调护之，又其显而易见者尔。兹经建造有年，成绩丕著，诸永人欲将各捐款芳名勒之于碑，爰并述其颠末如此，俾后之阅者知立会馆之意所在，利则相让，义则相先，庶几乎海外乐邦并受其福焉，是为序。游历廩膳生员周腾飞敬撰。大清光绪乙巳年阴月谷旦。”^① 这表明会馆之作为流寓海外人的团体，仍力求把中华传统文化中的“利则相让，义则相先”的精神贯彻到人们的经济活动中，以便建立起良好的社会道德规范。

值得注意的是，海外华人会馆的联系纽带除了同籍外，还可以是同语缘甚或同姓氏，它们的出现意味着华人力量的壮大和自我管理的加强，它们在宗教聚会与社会活动、福利事业、仲裁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的甚至在传播与保持中华文化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②。这些都昭示人们，中华文化在经历欧风美雨之后，仍能更加茁壮地成长。

（责任编辑：仲伟民）

〔作者王日根，1964年生，厦门大学历史系讲师。〕

① 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第1册，新加坡南海印务（私人）有限公司版，第72页。

② 参阅颜清煌著《新马华人社会史》，粟明鲜等译，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版。